

2026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队）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

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政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自治区、市、我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我区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我区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自治区、市、我区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2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7.4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75.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851.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494.3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647.2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647.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2.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74.71	支出总计	3,874.7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	150.55	150.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5	150.55	15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	100.37	100.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8	50.18	5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7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74.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8	26.88	26.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3	35.23	35.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5	12.55	12.55								
213			农林水支出	3,494.37	2,919.32	1,067.47	1,851.84						575.05	
213	01		农业农村	1,721.75	1,146.70	892.86	253.84						575.0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83.03	362.28	362.28							20.75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4	100.34	100.3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2.07	422.07	422.0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77.54	74.86		74.86						2.68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00	16.00		16.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70	10.70		10.7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51.99	155.81	8.17	147.64						96.18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53.84	3.84		3.84						45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44									5.44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0.80	0.80		0.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5.40	1,595.40	31.40	1,564.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595.40	1,595.40	31.40	1,564.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7.22	177.22	143.22	34.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7.22	177.22	143.22	3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22									72.22	
220	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72.22									72.22	
220	06	02	补充耕地	72.22									7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82.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3	82.93	82.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82.93								
			总计	3,874.71	3,227.44	1,375.60	1,851.84						647.2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	150.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5	15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	100.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8	5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8	26.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3	35.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5	12.55	
213			农林水支出	3,494.37	805.10	2,689.26
213	01		农业农村	1,721.75	805.10	916.6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83.03	383.03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4		100.3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2.07	422.0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77.54		77.54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00		16.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70		10.7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51.99		251.99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53.84		453.84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44		5.44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0.80		0.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5.40		1,595.4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595.40		1,595.4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7.22		177.22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7.22		177.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22		72.22
220	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72.22		72.22
220	06	02	补充耕地	72.22		7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3	82.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总计	3,874.71	1,113.23	2,761.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2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27.4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	150.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919.32	2,919.3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27.44	支出总计	3,227.44	3,227.4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	150.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55	15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	100.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8	5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5	74.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65	74.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8	26.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3	35.2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5	12.55	
213			农林水支出	2,919.32	784.35	2,134.97
213	01		农业农村	1,146.70	784.35	362.3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62.28	362.28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4		100.3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2.07	422.0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74.86		74.86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00		16.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70		10.7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55.81		155.8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3.84		3.84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0.80		0.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5.40		1,595.4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595.40		1,595.4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7.22		177.22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7.22		17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93	82.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93	82.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总计	3,227.44	1,092.47	2,134.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4.12	1,024.12	
301	01	基本工资	264.01	264.01	
301	02	津贴补贴	140.88	140.88	
301	03	奖金	203.61	203.61	
301	07	绩效工资	104.47	104.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37	100.3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8	50.1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10	62.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12.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2.93	8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0		57.30
302	01	办公费	10.63		10.63
302	05	水费	0.72		0.72
302	06	电费	1.34		1.34
302	07	邮电费	2.35		2.35
302	08	取暖费	5.88		5.88
302	11	差旅费	5.49		5.49
302	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	16	培训费	3.56		3.5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3		0.23
302	28	工会经费	4.75		4.7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3.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		5.6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		1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	11.05	
303	02	退休费	11.05	11.05	
		总计	1,092.47	1,035.18	57.3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134.97	38.40	44.07	369.20			1,645.40		37.91		
213			农林水支出		2,134.97	38.40	44.07	369.20			1,645.40		37.91		
213	01		农业农村		362.35	38.40	44.07	191.98			50.00		37.91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地方民生保障-地方民生保障-果蔬研究所生活补贴	52.11			52.11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年雇员经费	38.40	38.40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9.83			9.8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乌财农【2025】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53.64			3.64			50.00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乌财农【2025】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21.23			21.23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乌财农【2025】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6.00			16.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乌财农【2025】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10.70			10.7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5】9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98.26			98.2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5】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0.32			0.32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4】101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2.86			2.8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3】5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5.31								5.31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5】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3.46			13.46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5】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35.60		3.00						32.60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乌财农【2025】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3.84		3.84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乌财农【2025】10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0.80			0.8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95.40						1,595.4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保基本民生-衔接资金区县配套	6.00						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5】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5.00						415.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5】1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119.00						1,119.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5】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0						3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07						16.07					
213	05	05	生产发展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3】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32						9.32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77.22			177.22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地方民生保障-农业保险补贴	143.22			143.22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5】20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预算的通知	34.00			34.00								
			总计		2,134.97	38.40	44.07	369.20			1,645.40		37.9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3.58	3.5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	3.58		
总计	3.58	3.58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5.07	25.07		
乌财农【2025】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3.84	3.84		
乌财农【2025】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21.23	21.23		
总计	25.07	25.07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647.27	647.27	20.75		626.51				
2025 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	9.57	9.57	9.57						
2025 年年末工资变动	11.18	11.18	11.18						
乌财农【2024】140 号-关于 2025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1.25	1.25			1.25				
乌财农【2024】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5.44	5.44			5.44				
乌财农【2024】1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9.02	19.02			19.02				
乌财农【2024】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21.91	21.91			21.91				
乌财农【2024】1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1.25	1.25			1.25				
乌财农【2025】3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55.25	55.25			55.25				
乌财农【2025】3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农【2025】4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450.00	450.00			450.00				
乌财农【2025】8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强制扑杀）资金的通	0.18	0.18			0.18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知									
乌财资环【2025】70号-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72.22	72.22			72.22				
总计	647.27	647.27	20.75		626.51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74.7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部门收入预算 3,874.7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75.60 万元，占 35.50%，比上年预算增加 493.88 万元，增长 56.01%，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重点工作的落实，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部分本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地方民生保障-果蔬研究所生活补贴、农业保险补贴、雇员经费等。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851.84 万元，占 47.79%，比上年预算减少 2,373.34 万元，下降 56.17%，主要原因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已完成一次性、阶段性补助，本年度不再安排：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效高产行动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盐水循环绿色养虾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经优化整合，减少了资金安排额度：财政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47.27 万元，占 16.70%，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46 万元，增长 143.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下达时间较晚未形成实际支出，按规定结转本年度支付：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补贴项目、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支出预算 3,874.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13.23 万元，占 28.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79 万元，增长 27.31%，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变动：新增行政人员 6 名，相应增加了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同时受政策性调资，社医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增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2,761.48 万元，占 71.27%，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6.78 万元，下降 38.61%，主要原因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已完成一次性、阶段性补助，本年度不再安排：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效高产行动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盐水循环绿色养虾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经优化整合，减少了资金安排额度：财政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等。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27.4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27.4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及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4.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2,919.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补贴资金、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住房保障支出 82.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27.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92.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8.03 万元，增长 24.93%，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变动：新增行政人员 6 名，相应增加了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同时受政策性调资，社医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增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2,13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97.49 万元，下降 49.56%，主要原因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已完成一次性、阶段性补助，本年度不再安排：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效高产行动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盐水循环绿色养虾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经优化整合，减少了资金安排额度：财政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0.55万元，占4.6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4.65万元，占2.31%。
3. 农林水支出（类）2,919.32万元，占90.4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2.93万元，占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8万元，增长17.54%，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变动：新增行政人员6名，相应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及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同时受政策性调资，社保缴费基数上调增加了相应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安排。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6.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8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在行政运行款项列支的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自本年度起按规定调整至此项安排，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增长。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2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在行政运行款项列支的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自本年度起按规定调整至此项安排，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5万元，增长100.00%，主

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在行政运行款项列支的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自本年度起按规定调整至此项安排，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增长。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2026年预算数为36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6.78万元，下降54.09%，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在行政运行款项列支的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均按规定调整至其他科目列支，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下降。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6年预算数为10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重点工作的落实，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以下项目资金的安排：地方民生保障-果蔬研究所生活补贴、农业保险补贴、雇员经费等。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6年预算数为42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2.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在行政运行款项列支的事业人员经费，自本年度起按规定调整至此项安排，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增长。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2026年预算数为74.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61万元，增长155.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较上年增加了预算额度，主要为新增动物防疫补助体系建设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2026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15.79%，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政策调整及项目优化整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资金安排。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2026年预算数为1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0万元，下降5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6年预算数为155.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3.36万元，下降63.70%，主要原因是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盐水循环绿色养虾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次性、阶段性补助，本年度不再安排。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6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2.00万元，下降99.16%，主要原因是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效高产行动项目已完成一次性、阶段性补助，本年度不再安排。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地膜回收补贴资金安排。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6年预算数为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新增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安排。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此款项列支的驻社区（村）补助按规定调整至其他科目列支，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下降。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6年预算数为1,59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5.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列支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规定调整至此项列支，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增长。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3,20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在此项列支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规定调整至生产发展项列支，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下降。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20 万元，增长 269.05%，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落实，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农业保险本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在行政运行款项列支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自本年度起按规定调整至此项安排，为科目列支口径变化导致的增长。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2.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衔接资金区县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安排，经高新区（新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预算安排规模：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6年五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等款项，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6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二）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农业保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43.2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2026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后支付2026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补贴143.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三）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地方民生保障-果蔬研究所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2.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 22 名果蔬研究所退休职工基本生活，人均资金 2.69 万元，按月发放 2026 年度生活补贴，共计 52.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2026 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98.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 40 元/吨补贴标准，对 12 家养殖专业合作社发放 2026 年度粮改饲补贴 22.26 万元；按照种公羊 1000 元/只标准，计划购买 10 只开展品种改良，共计资金 1 万元；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辖区内新购置农机设施设备的农户按照机具补贴分种类进行补贴，共计资金 75 万元，助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与畜牧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实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开展特聘农技员选聘，按季度向特聘农技员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3.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统一组织采购防治药剂、叶面肥、植物生产调节剂等，及时分发至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共计资金 3.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0.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对 2026 年度辖区内小麦种植的耕地，按照 230 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资金 10.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标准：230 元/亩，补贴 465.22 亩

补贴范围：辖区内所有合法的小麦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录入惠民一卡通补贴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组织验收的实际耕地面积和本年度统一的补贴标准，建立实名公示制度，按照“申报-村公示-乡镇符合-二次公示-资金发放”实行严格管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升辖区内农民种粮积极性

（八）项目名称：乌财金【2025】2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2026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后支付2026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补贴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九）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安排，经高新区（新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预算安排规模：4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6 年五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等款项，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415 万元（中央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10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工作安排，经高新区（新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预算安排规模：1,1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6 年五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等款项，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1119 万元（自治区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1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对 2026 年度辖区内小麦种植的耕地，按照 230 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资金 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标准：230 元/亩，补贴 34.78 亩

补贴范围：辖区内所有合法的小麦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贴方式：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录入惠民一卡通补贴发放

发放程序：根据组织验收的实际耕地面积和本年度统一的补贴标准，建立实名公示制度，按照“申报-村公示-乡镇符合-二次公示-资金发放”实行严格管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升辖区内农民种粮积极性

（一十二）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3.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动物防疫补助体系建设补助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进度支付进度款50万元，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对强制扑杀的牲畜养殖户支付免疫补助3.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1.2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履行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合同，支付服务费用21.2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一十四)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5】1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 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2026年五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工程、造价、审计等款项, 根据工程验收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30万元(市级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一十五) 项目名称: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4】101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 2.8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 对利用玉米秸秆、棉花秸秆等加工饲料的经营主体, 给与饲草料补贴, 补贴饲草数3264.8吨, 补贴标准每吨50元, 共计2.8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一十六) 项目名称: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 16.0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履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合同》，根据质保金约定事项，支付项目质保金 16.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3】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9.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履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合同》，根据质保金约定事项，支付项目质保金 9.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农【2023】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 2023 年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园的验收情况，支付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服务项目余款 5.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3.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 40 元/吨补贴标准核算，向 12 家养殖合作社支付粮改饲补贴资金 13.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十）项目名称：乌财农【2025】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16 万元、现代畜禽种业提升项目 25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 3 万元、现代种业振兴 7.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高（新）党办发〔2017〕36 号《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高新区（新市区）雇员招聘实施方案》文件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38.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为现有 4 名雇员发放工资、社医保、奖金、补贴等，人均分配资金 9.60 万元，共计 38.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十二) 项目名称: 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 9.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 派出 2 名驻社区(村)人员, 人均分配资金 4.915 万元, 共计 9.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标准: 3030 元/人/月

补贴范围: 2026 年度驻社区(村)人员

补贴方式: 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授权支付发放

发放程序: 参照考勤制度, 按照实际出勤情况核算发放金额, 审批后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授权支付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有效协助所驻社区(村)相关工作, 解决居民困难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3.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下降10.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40万元，下降10.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节省开支，优化出行方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委托业务费25.07万元，其中：

1. 乌财农【2025】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21.23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辖区内全年动物防疫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2. 乌财农【2025】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3.84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特聘农技员，重点选聘蔬菜种植、植保、土壤肥料的“土专家”“田秀才”，组织特聘农技员开展田间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十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647.2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647.27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2025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9.57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相应政策提高了上年采暖补贴发放标准，因具体发放时间为2026年，故结转本年度执行。

2. 2025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11.18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相应政策提高了上年工资补贴发放标准，因具体发放时间为2026年，故结转本年度执行。

3. 乌财农【2024】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结转1.2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自治区《2025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对今年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继续给与补贴1.25万元。

4. 乌财农【2024】12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9.02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辖区内

新购置农机设施设备的农户按照机具补贴分种类进行补贴，共计资金 19.02 万元。

5. 乌财农【2024】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5.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5 年度未完成推广的 1283.9 亩地膜补贴，共计 5.43 万元，其中：推广使用费 3.08 万元，残膜监测费 2.35 万元。。

6. 乌财农【2024】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21.91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 2025 年度蔬菜绿色认证及 1 个 GAP 认证项目合同，验收后支付余款 1.20 万元；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审计费用 0.39 万元；履行统防统治项目合同，验收后支付余款 7.28 万元；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训余款 6.81 万元；核心示范区建设、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病虫害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设施应用项目余款 6.23 万元。

7. 乌财农【2024】140 号-关于 2025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结转 1.25 万元，主要用于：继续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人畜共患病的检疫净化(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等相关检疫工作，共需经费 1.25 万元。

8. 乌财农【2025】3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55.25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辖区内新购置农机设施设备的农户按照机具补贴分种类进行补贴，共计资金 55.25 万元。

9. 乌财农【2025】3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要求，用于补充支付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 乌财农【2025】4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结转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2025 年高新区（新市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计划投入 450 万元对我区建设年限 10

年以上的老旧日光温室，按照每亩（按建筑面积测算）不超过改造成本的 30% 且不超过 5 万元的限额予以补助。

11. 乌财农【2025】8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强制扑杀）资金的通知结转 0.1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助标准，对 2024 年强制扑杀 3 头布病阳性奶牛发放补助，按照 600 元/头的标准，共需经费 0.18 万元。

12. 乌财资环【2025】7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结转 72.22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高新区（新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恢复项目合同》，支付剩余尾款 72.22 万元，计划于本年完成验收并完成支付。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6 名，相应增加了日常办公保障支出，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采购预算 15.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79 万元。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0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541.15 平方米，价值 788.4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7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43.5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2.2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5.8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81.65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74.7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134.9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联系人	刘洁	联系电话	3839097		
年度绩效目标	<p>高新区 (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主要工作职能: 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2026 年我局重点工作: 1. 实施行业夯基行动, 提升一产发展质效。聚焦粮食安全与产能提升, 2026 年稳定蔬菜种植面积 6.8 万亩,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500 亩, 提高粮油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率。围绕畜牧业提质增效, 实现畜禽出栏 11 万头 (只)、肉蛋奶总量 3050 吨, 筑牢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根基。2. 实施科创兴农行动, 强化农业创新驱动。聚焦绿色农业与人才建设, 扩大农产品检测项目范围,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扎实开展质量安全监测, 确保监测合格率持续达标,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3. 稳定农村居民收入增长, 夯实农民生活保障。多措并举促进农村居民增收, 推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不断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4. 实施和美乡村建设行动, 打造宜居宜业乡村。2026 年建成青格达湖乡青湖村 1 个自治区美丽宜居村,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防返贫常态预警与精准识别, 落实“一户一策”帮扶, 开展“雨露计划”、到户产业等项目,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5. 实施改革创新深化行动, 强化农业要素保障。深化农村改革, 精准谋划项目, 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统筹本级预算, 形成“中央强基础、自治区提能力、市级补短板、区级保运转”的投入格局, 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2026 年, 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 开局关乎全局, 起步决定后势, 农业农村将聚焦“增产、提质、科创、融合、宜居、增收”, 打造首府近郊农业高质量发展样板, 以五大攻坚行动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478.36		
		本级安排	1,396.35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3,874.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创建自治区美丽宜居村个数	≥1 个	“十五五”农业农村开好局、起好步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蔬菜种植面积	≥6.80 万亩	“十五五”农业农村开好局、起好步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 500 亩	“十五五”农业农村开好局、起好步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畜禽出栏数量	≥ 11 万头(只)	“十五五”农业农村开好局、起好步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geq 98\%$	“十五五”农业农村开好局、起好步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geq 7.5\%$	“十五五”农业农村开好局、起好步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周棕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86	其中：财政拨款	74.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切实做好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稳定在 70%以上，扎实推进疫病采样、协助检疫、疫情排查、扑杀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日常巡查及相关报表、信息报送等各项防控任务落地落实，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10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93 号）等文件要求，下达预算经费 74.86 万元，其中：支付新疆目南山防疫科技有限公司社会化服务费用 24.86 万元，用于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协助检疫、防控监管、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支付兽医实验室改造提升经费 50 万元，着力完善实验室检测设施，使其初步具备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检测诊断能力。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效率和精准度，强化疫病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辖区畜牧业健康有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 份	历史标准	500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	>=1 家	历史标准	1 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兽医实验室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历史标准	7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化服务费用	<=24.86 万元	历史标准	26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兽医实验室改造成本	<=5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提升疫病防治工作效率与	持续	历史标准	基本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专业化水平	提升		达成 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付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40	其中: 财政拨款	38.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充实机关工作力量,保障岗位高效履职,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文件内容,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38.4万元,用于发放4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8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12000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雇员人数	≥4人	历史标准	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8月	历史标准	12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12000元/人/月	历史标准	12678.49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雇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果蔬所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罗湘娟、付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94	其中：财政拨款	61.9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妥善解决果蔬研究所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 15 名退休职工基本生活待遇,同时稳定基层工作队伍、保障 3 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生活需求,推动基层服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我单位特申请预算资金共计 61.94 万元。其中,为 15 名果蔬研究所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 52.11 万元,发放标准为 2895 元/人/月,全年按 12 个月核发;为 3 名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9.83 万元,发放标准为 303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兜牢退休职工生活保障底线,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有效保障基层工作人员基本生活需求,进一步稳定基层工作队伍、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助力工作人员更好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质效与民生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果蔬所退休人员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人员补助发放人数	≥3人	历史标准	2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果蔬所退休人员补贴发放标准	<=2895元/人/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人员补助发放标准	<=3030元/人/月	历史标准	3030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服务质效与民生保障水平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石磊利、周棕长、韩双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72	其中：财政拨款	96.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推动我区农业生产水平，做好为辖区农户增收增产，补齐农业技术服务短板等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90 号）等文件内容，下达预算经费 96.72 万元，其中：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3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内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5000 头验收标准的组织进行羊配种补贴，补贴标准：6 元/头；拨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经费 3.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开招聘 6 名特聘农技员，按 0.64 万元/人/年的标准按季度向特聘农技员发放劳务报酬；现代种业振兴项目补助 7.60 万元；拨付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16 万元；现代畜禽种业提升项目补助 25 万元；拨付养殖合作社粮改饲补贴经费 41.28 万元，主要用于收贮 1.03 万吨青贮玉米，补贴标准：40 元/吨。通过项目实施，从经营主体培育、技术服务推广、核心产业发展、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协同发力，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生产基础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为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提供坚实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羊配种补贴头数	>=5000 头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聘农技员招聘数量	>=6 名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企业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收贮青贮玉米数量	>=1.03 万吨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3 万元	历史标准	450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经费	<=3.8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现代种业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7.6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16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现代畜禽种业提升项目补 助资金	≤25 万元	历史标准	990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粮改饲补贴经费	< =41.2 8万元	历史标准	20.98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合作社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涉农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石磊利、周棕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9.40	其中：财政拨款	159.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扎实推进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一喷三防”补贴、饲草料补贴等涉农补贴政策落地见效，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10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9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5]32 号）等文件内容，共下达预算资金 159.4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发放小麦“一喷三防”补贴 0.32 万元，补贴面积 500 亩，补贴标准 6.40 元/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50 万元，补贴面积 500 亩，补贴标准 230 元/亩；发放畜牧良种公羊补贴 1 万元；发放饲草料补贴 16.33 万元，补贴饲草料 3264.8 吨，补贴标准 50 元/吨；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130.25 万元。通过各项补贴资金的精准发放与规范使用，将有效促进我区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稳定农业生产经营秩序，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养殖户收贮积极性，切实保障农民群众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补贴面积	>=500 亩	历史标准	308.5 3 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500 亩	历史标准	316.6 4 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饲草料补贴数量	>=3264 .8 吨	历史标准	960 吨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畜牧良种公羊补贴头数	>=10 头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补贴标准	<=6.40 元/亩	历史标准	5.51 元/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230 元/亩	历史标准	230 元 /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饲草料补贴标准	<=50	历史标准	50/吨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吨				分	
		畜牧良种公羊补贴标准	<=1000 元/头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控制数	<=130.25 万元	历史标准	147.7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务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			项目负责人		石磊利、周棕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0.16	其中：财政拨款	760.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与政府公信力，我单位计划按期完成本年度各类款项支付任务，具体包括：向新疆富禄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支付 2024 年乡村振兴质保金，向乌鲁木齐芬芳田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 2024 年经营主体培育余款，向相关养殖户支付 2025 年动物防疫及扑杀补助余款，向建设十年以上老旧日光温室农户支付 2025 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余款，向乌鲁木齐浩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余款，向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万福新技术服务中心支付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余款，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支付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余款，向地膜回收补贴农户支付 2025 年地膜回收补贴余款，上述款项共涉及 8 家企业及相关主体，本年度拟支付余款共计 760.1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升政府部门履约能力与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农户及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8 项	历史标准	6 项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乡村振兴项目质保金	<=25.4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 年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余款	<=5.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余款	<=21.9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5 年动物防疫及扑杀补助项目余款	<=2.6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余款	<=72.2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5 年地膜回收补贴项目余款	<=5.4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5 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余款	=450 万元				分	
		2025年政策性农业项目余款	< =177.2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部门的履约和服务能力	有效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部门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0.18 万元、耕地保护考核奖惩项目 72.22 万元、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450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37.77 万元作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本部门财政项目资金 2134.97 万元，其中绩效项目表中公开的财政拨款总额 1191.48 万元，未公开的绩效目标表有 1 个，涉及资金 1570 万元，未公开的原因是：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分配、实施细节等内部工作部署与管理信息，依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2月6日